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垫）环准〔2020〕019号

重庆捷力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捷力轮毂搬迁（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收悉，经研究，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原则同意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结论及其对该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批准该项目在垫江区工业园县城组团 003-03-01、003-05-01 地块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和规模：项目厂房占地 190377 m²，建筑面积 112678.24 m²，项目建成后，形成轮毂生产一厂房、轮毂生产二厂房、模具车间、检测车间、技术中心、食堂、倒班楼、公用站房等组成，年产摩托车轮毂 1200 万件。项目总投资 9650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80 万元。

三、该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四、该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废气

轮毂生产一厂房、二厂房铸造车间熔炼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19#排气筒（高度均为 20m）排放；吕屑再生熔炼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分别由 2#、20#排气筒（高度均为 20m）排放；铝渣回收利用工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3#、21#排气筒（高度均为 20m）排放；热处理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由 4#、5#、22#、23#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排放；抛丸机产生的含尘废气由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6#、7#、24#排气筒（高度均为 20m）排放；燃气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由 8#、25#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排放；喷漆室采用水帘喷漆房，喷漆漆雾和废气采用“水膜+二级文丘里除尘器+漆雾过滤”后，与流平废气、烘干废气、调漆废气、补漆废气、喷粉线固化废气一并集中收集，采用“沸石转轮+RTO 燃烧”工艺处理后，分别由 11#、28#排气筒（高度均为 20m）排放；涂装前烘干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由 9#、26#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排放，喷粉线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35#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放，热洁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38#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放，涂装线加热炉烘漆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由 12-17#、29-34#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排放；二厂房内制芯车间砂芯浇注废气经集中收集采用碱液吸收+植物液除臭后，经 18#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放；模具车间猝火油烟经集中收集采用油雾净化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36#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放，模具车间喷砂机废气经集中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7#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39#排气筒排放；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旱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项目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217m 的大气防护距离。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再生铜、铝、铅、锌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二)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脱脂除油皮水、切削液废水、钝化和磷化废水、清洗废水、涂装废水、淬火废水、气密试验废水、生活污水。脱脂除油废水和切削液废水经气浮预处理，钝化和磷化废水、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涂装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淬火废水、气密试验废水一并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与生产车间的生活污水混合后采用“厌氧+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桂溪河。食堂废水经隔油后通过1#生化池处理，员工生活污水通过2#生化池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起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桂溪河。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对前处理车间、涂装车间、喷漆循环水池、事故池、废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存放间和涂料库房等区域按重点防渗区作防渗处理；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对地下水环境进行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熔炼炉、抛丸机、车床、钻床、铣床、空压机、水泵、风机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绿化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脱脂槽浮油、磷化槽沉渣、钝化槽沉渣、废化学原料包装袋、漆渣、油漆桶、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过滤网、抛丸除尘灰、废覆膜砂。废覆膜砂交供应商回收，其余一般固废定期外卖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订条版要求。

(五) 环境风险

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涂料库房设置截流沟、集液槽和围堰；加强危险废物储存、处置过程中的管理；对重点防渗区按要求做防渗防腐处理；设置事故水池（有效容积为 130m³），杜绝废水事故排放；车间按规范要求设置火灾报警系统，配套消防设施和器材；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五、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SO₂4.367t/a、氮氧化物36.968t/a、颗粒物39.89t/a、苯0.231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24.259t/a、甲醛0.017t/a、苯酚0.06t/a、氯化氢1.60t/a、氟化物1.584t/a、VOCs 55.146t/a。

废水: COD 14.46t/a、NH₃-N 0.636t/a、TP 0.171t/a、氟化物0.458t/a、石油类0.514t/a。

六、项目开工前应向环保部门报送开工计划,同时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七、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展开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运行。

八、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请垫江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抄 送: 垫江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